-1-
中南大学“本-博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人才强国战略，加快我
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步伐，提升我校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水
平，拟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实施“本-博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
划（以下简称“拔尖创新计划”），旨在让“拔尖创新计划”为我
校人才培养改革领跑，让拔尖学生为全体学生领跑，带动学校
创新人才培养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一批具有世界一
流水平的学科领域拔尖创新人才。为保证拔尖创新计划的实施，
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第二条学校成立“拔尖创新计划”领导小组。由主管研
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由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、学生
工作部、科学研究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
牵头负责。
第三条有关二级培养单位成立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工作组，
全面负责学生选拔、个人培养计划制订、培养过程监管、学生
学年考核等工作。
第四条“拔尖创新计划”的实施范围为中南大学全日制
本科生及其他“双一流”高校推免至中南大学的直博生。

-2-
第二章选拔方式
第五条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及选拔生源情况确定每届选拔
具体人数，然后再根据学科情况、本科生规模及学术型博士生
招生数量确定各二级培养单位分配名额。
第六条“拔尖创新计划”的选拔条件如下：
（一）思想政治品质优良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
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
遵纪守法，文明自律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
学术成果记录，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秀。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（含全
校性选修课）加权平均裸分成绩专业排名前 8%者（补考或重
修合格的课程成绩均按 60 分计算），通过英语六级（�㤀�代㡆ሑΙ錑㡱饱修合格的课程成绩均按 $
>r,ºB40AF5
}? 60

-3-
（二）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情况和学生数量分配名额到二级
单位。
（三）二级单位根据要求成立若干导师团队。
（四）二级单位根据制定的实施细则，在学生自愿报名的
基础上，根据推荐条件择优筛选，确定入选“拔尖创新计划”
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时间 5 天。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名单报中南大学“本-博”拔尖创新人才
培养领导小组，经领导小组审查确定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名单。
（六）入选“拔尖创新计划”者与学校签订《“拔尖创新
计划”本-博贯通培养承诺书》。
第三章培养方式
第八条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实行本博“本+5”的培养模式。
“本”是指本科生阶段的学习，本科生阶段和博士生阶段
课程体系联通，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完成本科培养方案中各教
学环节的学习和学分要求，准予毕业，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
士学位。
“5”是指博士生阶段的培养，进一步完成培养方案中课
程教学，尽早进入科学研究环节，与国外一流大学或顶尖科研
院所联合培养，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不少于 1 年，完成培养方
案中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学分要求，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，
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并授予博士学位。
第九条本科生阶段的培养按照“本-博”拔尖创新人才培
养目标，夯实学科基础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，培养创新意识，
在满足其本科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由导师团队与培养单位共同

-4-
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，允许选修硕士生、博士生课程，所修
学分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分。进入导师团队科研实
验室，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创新性研究的能力。
第十条博士生阶段的培养按照“本-博”拔尖创新人才培
养目标，突出提升创新能力、领导力及国际胜任力培养，在导
师团队的指导下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博士生阶段到国外一流
大学或顶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 1-2 第十℀�C㸀ഉ退“耀拔℀�Ĥ숐�儡�븒က�计耀ࡌa/c�踀ഉ退༳㸀ഉ退分耀⍻Ȼ学年℀�ʶ瀀Ȳ 培养঄ᬀ荝工֔金培鯮䘱学生C　ᒠ的ᴳ想ᬀȺ学ҚȲ 科研、实䊰进㺅鈀科学䇹及。ȴ�ภ{႘䆠䆜覒出Ռ逅䖜，合ᐝ䵌頀Ѳؒξ培院਻继㬵⎾ภ{က的进㺅鰀分⍰Ў　。ㅠ瀀Ȱ条科生阶段下一شᬀ，࠱a/c) �C㸀ഉ退Ԁ月ഈഉ退徚ꈐ�£Ⓜက㖾ጐ��ഈ㄀�院㄀�ਸ൑ ΰ#Ԁᮬ学ᮬƇ怀学ΰ੦ᄀ合性䘱إ读Ԁ 1ളΰϳကԀ升䥷力ȱ㺅鈀ȱ㓨　出捁뀀。
ㅠC　学出׆刀萛士研究生

-5-
格者。
（五）自愿退出计划。
第十三条本科阶段第一次未完成选拔指标或本科三年级
（五年制为四年级）考核后有分流淘汰的，可在推免时进行补
充选拔。
第十四条博士生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转出“拔尖创
新计划”学习：
（一）思想素质、心理素质、身体素质不适合在“拔尖创
新计划”学习者。
（二）受刑事、行政、纪律处分者。
（三）学位课程不及格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。
（四）二级培养单位工作组经综合面试考核后，认为不适
合继续在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学习者。
（五）自愿退出计划。
第十四条学生一旦转出“拔尖创新计划”之后，不能再
申请转入。
第十五条相关二级单位由院士、千人、长江、杰青、国
家级教学名师、万人计划、聘期内“四青人才”等领衔成立指
导教师团队，或由 3-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团队，并指
定一名团队负责人，每个团队指导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学生每年
不超过 1 人。各有关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该基本要求，结合本单
位学科特点制订导师团队组建具体办法。
第四章资助政策
第十六条在本科生阶段，享受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助学金，

-6-
从入选计划起，按 20000 元/年标准发放至博士入学。在博士生
阶段前 2 年，除按博士生奖助标准享受博士生奖助学金及高水
平成果奖励外，增加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助学金，按 30000 元/
年标准发放；在博士生阶段后 3 年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校
长拔尖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。
第十七条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入选者在博士生阶段，优先
获得中南大学出国（境）留学资助，最长可资助 2 年；优先获
得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资助；优先获得资助参加高水平国
际会议。
第十八条因未选择中南大学直博计划或者自愿退出的学
生，需退还学校资助的“拔尖创新计划”助学金。
第五章附则
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
院负责解释。